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創業板上市申請人)及其附屬公司(「該集團」)
事宜	將一組個別股東的股權及控制權湊合計算，是否可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12 條 <sup>1</sup> 有關活躍業務紀錄期間業務須在大致相同的公司管理層及擁有權下經營的規定？
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12 條 <sup>1</sup>
議決	聯交所裁定，根據本個案資料及情況，甲公司可以將其某組股東於活躍業務紀錄期內的股權及控制權湊合計算，以證明甲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12 條 <sup>1</sup> 下有關活躍業務紀錄期內業務須在大致相同的公司管理層及擁有權下經營的規定。

### 實況摘要

1. 附屬公司 A 為甲公司的唯一主要附屬公司。在該集團上市之前的活躍業務紀錄期內，附屬公司 A 主要由股東 P1、P2、P3、P4 及 P5 持有，另外還有一組第二大股東，分別是 P6、P7 及數名其他人士(該等人士只持有少量權益)。在該集團提交上市申請之前的活躍業務紀錄期內，這第二大組的個別股東(透過另一控股公司 Y)一直是附屬公司 A 的單一最大股東。
2. 在活躍業務紀錄期內以及上市時，附屬公司 A 的股權結構如下：

**圖 A**

股東	活躍業務紀錄期	在上市時
	持股百分比	持股百分比
<b>控股集團 (註 1)</b>		
控股公司 W	29 %*	---
控股公司 X	16 %*	---
股東 P4	8 %*	---
股東 P5	2 %*	---
分項小計	<b>55%*</b>	---
<b>控股公司 Y (註 2)</b>	<b>40%*</b>	---
其他	<b>5%*</b>	---
甲公司	---	<b>100%</b>
<b>總計</b>	<b>100%</b>	<b>100%</b>

\* 代表活躍業務紀錄期內股權上的輕微變動。

註 1 「控股集團」一詞代表將附屬公司 A 若干股東(控股公司 W 及 控股公司 X 的股東、股東 P4 及 P5)於附屬公司 A 的股權合併計算。

控股公司 W 及 控股公司 X 由股東 P1、P2、P3、P4 及 P5 以不同的持股組合擁有。

註 2 控股公司 Y 由股東 P6 與 P7 共同持有 75%，當中股東 P6 佔 80%，股東 P7 佔 20%。

- 保薦人擬設法證明，雖然附屬公司 A 的股權曾多次變動，但該集團在整個活躍業務紀錄期內以及上市之時，均由同一組控股股東控制其大部分股權。
- 保薦人表示，在活躍業務紀錄期內，有關附屬公司 A 的擁有權控制乃由一組控股股東(P1、P2、P3、P4 及 P5) (「控股集團」)行使。不過，雖然保薦人有此看法，但其實控股集團內各人之間從無任何正式協議清楚訂明合計有關股權。

5. 保薦人提出以下各項支持其觀點：
  - a. 透過控股公司 W 及控股公司 X，該五名人士於活躍業務紀錄期已經實益擁有附屬公司 A 大部分權益(即超逾 50%)；故此，此五人已經透過控股公司 W 及控股公司 X 行使有關附屬公司 A 業務上的集體決定。控股公司 W、控股公司 X 以及其他個別人士(股東 P4 及 P5)的表決模式完全一樣；
  - b. 控股集團慣常做法是不時討論有關業務的重大事項；在召開附屬公司 A 董事會會議之前先自行達成一致的決定；以及在附屬公司 A 的該等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相同的表決決定；以及
  - c. 在活躍業務紀錄期內以及上市時，控股集團五名人士之中有四人均是附屬公司 A 的董事。此外，附屬公司 A 的主席也是控股集團的成員。
6. 保薦人表示，在達到其上述看法的過程中，其曾進行不同的盡職審查步驟，其中包括(但並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會見控股集團的五名人士；
  - b. 會見附屬公司 A 的其他董事；
  - c. 接獲控股公司 Y(活躍業務紀錄期內附屬公司 A 的單一最大股東)所發出的書面確認；以及
  - d. 翻查附屬公司 A 的董事會決議案，以確定活躍業務紀錄期間前後 11 次董事會會議上的表決模式。

### 考慮事宜

7. 將一組個別股東的股權及控制權湊合計算，是否可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12 條<sup>1</sup>有關活躍業務紀錄期間業務須在大致相同的公司管理層及擁有權下經營的規定？

### 適用《上市規則》或原則

8.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12 條<sup>1</sup>規定，新申請人須證明其在緊貼呈交上市申請日期之前至少 24 個月的期內，其本身或透過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均一直積極專注於經營一種主營業務，當中所涉及的管理層及擁有權形式均與其申請上市時大致相同。

9. 請參照 2005 年首季刊發的《上市決策》系列 HKEx-LD44-4，其中第 10 段列明了聯交所在研究該個案時所考慮的客觀因素：

為了斷定甲公司個別股東是否一直以符合控股股東其中的一名成員身份行事，聯交所考慮了多項情況，包括：-

- a. 個別股東之間的關係性質，包括其在過去或當前業務互相往來中的關連，及個別股東之間是否有任何正式或非正式的安排；
- b. 個別成員如何集體以一單元整體影響「擁有權和控制權」，例如：
  - 個別成員過去就涉及重要決策的股東決議案(不單是股東周年大會上例行的決議案)進行表決的模式。聯交所認為，個別股東過去多年來屢次作出一致表決，證明這批股東應視作《上市規則》所述具有控制權的股東；
  - 個別股東有無採用建立共識的程序達到有關表決或業務的決定；
  - 可否證明在建立共識的過程中，個別股東之間有互信及團結的團體精神；及
- c. 任何股東組別作出的行動，是否可被視為作出《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述的「一致行動」。

## 分析

10. 在裁定甲公司的個別股東在活躍業務紀錄期內是否以控股股東成員身份行事時，聯交所考慮的是每個個案的實際情況。
11. 聯交所應用先前個案的相同分析(例如 2005 年首季刊發的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系列 HKEx-LD44-4)，並根據保薦人的呈述(包括為支持其結論而提及有關盡職審查步驟的呈述)，最後裁定雖然該五名人士之間並無任何有關的正式協議，但將他們視為一組控股股東的看法實屬合理。此外，聯交所亦注意到在活躍業務紀錄期間直至上市時，附屬公司 A 九名董事中的其中五人仍然留任，另所有高級管理人員亦全部留任，因此，聯交所認為甲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12 條<sup>1</sup>有關大致相同的公司管理層及擁有權的規定。

## 議決

12. 根據這個案的資料及情況以及聯交所對《上市規則》的分析，聯交所裁定，甲公司可以將其某組股東於活躍業務紀錄期內的股權及控制權湊合計算。因此，甲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12 條<sup>1</sup>下有關活躍業務紀錄期內業務須在大致相同的公司管理層及擁有權下經營的規定。

## 附註:

1.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12 條已於 2008 年 7 月 1 日刪除。有關申請人在刊發上市文件前的完整財政年度及至上市日期為止的整段期間內必須維持股權及控制權不變的規定，請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12A(2)條。有關申請人在刊發上市文件前兩個完整財政年度及至上市日期為止的整段期間，其管理層必須大致維持不變的規定，請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12A(3)條。*